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由来	已细化项目由来，见 P2
	核实项目与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范围位置关系	已核实项目与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范围位置关系，见 P2 及附图 10
	完善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已完善环境现状评价内容，见 P23~P24
2	核实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在此基础上核实项目水平衡	已核实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项目水平衡，见 P31~P32，P5
	补充蒸汽平衡图	已补充蒸汽平衡图，见 P31
	核实相关废气源强及排气筒参数，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已核实相关废气源强及排气筒参数，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见 P29、P30、P34~P36
3	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基础信息表及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基础信息表及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见 P45、P46 及基础信息表、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可工报。

 王峰

2021.2.23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5f7jx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062661277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红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季富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季富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雄	201905035410000035	BH037327	吴雄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丹鹤	报告编制	BH026790	陈丹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67412975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35，信用编号BH0373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丹鹤（信用编号BH02679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月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2

名称 洛阳市绿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吉成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设计和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脱硫脱硝消毒设备生产与销售;土壤修复与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监测;环保管家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李村街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吴雄

证件号码：42900119890523557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单验证号码1f423d37951d47aca8a43297cb89095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1198905235576		
社会保障号码	429001198905235576		姓 名	吴雄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伊滨区) 洛阳市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伊滨区) 洛阳市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伊滨区) 洛阳市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20-10-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2745	-
11	2745	●	2745	●	2745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0-11-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红卫	联系人		季富强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333890283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0327-36-03-10578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2.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客车生产公司，生产能力客车车架 3 万台（套）/年、悬架件 8000 吨/年及 2000 个混凝土罐车罐体 1500 个货车箱体，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

2012 年 12 月 10 日，“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通过了洛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洛环监表〔2012〕251 号。2015 年 8 月 6 日，“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通过了宜阳县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宜环评验[2015]15 号。2015 年 8 月 17 日，“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通过了洛阳市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洛环验[2015]83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通过了洛阳市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洛环审[2016]025 号。2017 年 1 月 20 日，“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通过了宜阳县环保

局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宜环评验[2017]9号。2020年10月，“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个混凝土罐车罐体1500个货车箱体项目”通过了宜阳县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宜环审[2020]104号。

本项目在现有悬架件车间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原辅材料、设备设施、生产工艺、人员、环保措施等与现有客车车架生产线、和混凝土罐车罐体及货车箱体生产线相对独立，没有依托关系。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利用全厂已有的暂存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利用全厂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为：汉兴路以西区域原则由龙羽宜电公司供热，以东区域采用天然气供热。汉兴路以东区域规划设置燃气锅炉房3座，规模分别为28MW（黄龙庙社区）、28MW（夏李社区）、5.6MW（牌窑社区）；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和采暖需要，各自单独建设燃气锅炉房。本项目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区域供热工程规划与本项目关系图，见附图10），且现有工程悬挂件生产过程中的脱蜡池加热工序及制壳车间供暖均通过天然气经自带燃烧器（两台）直接燃烧加热，废气直接排放。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燃烧器不仅热效率较低，而且天然气消耗量较高，已不满足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为降低天然气消耗量，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拟新建1座锅炉，新建燃气锅炉型号确定为2t/h，且采用节能低压式蒸汽锅炉。本项目锅炉建成后，既能降低能耗，又能提高热效率。

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327-36-03-105789（见附件2）。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253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该类别建设项目中涉及“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

项目属于 2t/h 的天然气锅炉，属于“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建设项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交运悬挂件生产区，东侧为墙，西侧为悬挂件生产区，南侧为墙。北侧为悬挂件脱蜡区。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在厂区的位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建设场地及厂房均利用现有，本次新增设备主要为软化水处理系统、水箱、天然气调压站、分气缸、锅炉主机、节能器、冷凝器、仪表及电控系统、低氮燃烧器等。

本次新增的节能低压式锅炉可提高热效率 30% 左右，能节约大量燃气消耗，同时在能量回收过程中，还能够降低有害气体的排放，减少环境污染，是一种新型、节能、环保的蒸汽锅炉。

2.3 主要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t/h 燃气锅炉	包括软化水处理系统、水箱、天然气调压站、分气缸、锅炉主机、节能器、冷凝器、仪表及电控系统等	悬挂件车间东南角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区现有配电室为本项目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
	供水	由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	利用厂区现有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排水系统	利用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u>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u>	/
	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	利用厂区现有

		处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
	固体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环卫设施处置	利用厂区现有

2.4 主要设施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主体设施	节能低压一体式锅炉主机	WNS2-1.25-YQ(L)	1	新建；位于悬挂件车间东南角现有空车间内
	节能器（碳钢）	JNQ-2	1	
	冷凝器（ND钢）	LNQ-2	1	
	一次仪表及阀门	配套	1	
	电控系统	7寸触摸屏	1	
	锅炉给水泵	CR15-14 18.5KW	4	
	分气缸	/	4	
辅助设施	软水制备	/	2	
	天然气调压柜	/	1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 吨蒸汽消耗天然气量为 70m³，脱蜡工序按 300d/a，每天运行 12h 计算（制壳车间取暖 300d/a，每天工作 8h，脱蜡工序和制壳车间取暖同时运行，取最大运行时间），则本项目锅炉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50.4 万 m³/a。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天然气	60 万 m ³ /a	50.4 万 m ³ /a	供气管道
氯化钠	0	0.1t/a	外购，袋装
电	8	7 万 kwh/a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新水	0	1017.5m ³ /a	厂区自打井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软水，年软水用量为 7200m^3 ，年新水用量为 7580m^3 ，由软水制备装置提供，软水制备效率为 95%。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树脂反冲洗过程使用氯化钠溶液，配置氯化钠溶液用水量为 80m^3 。人员由厂区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和树脂的反冲洗水主要为树脂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人员由厂区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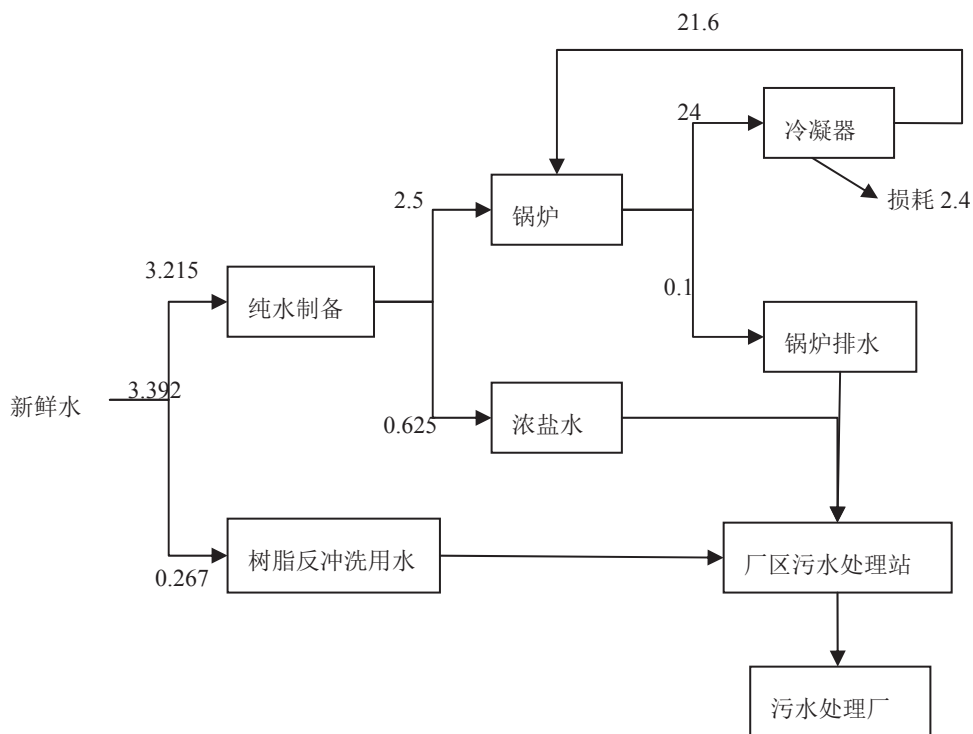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厂区现有配电室提供，供电负荷可满足项目要求。

2.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设计脱蜡工序按 300d/a，每天运行 12h，制壳车间取暖按 300d/a，每天运行 8h，人员由厂区现有 260 名职工中调剂 1 名作为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不新增定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厂区现有工程概况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客车车架 3 万台（套）/年、悬架件 8000 吨/年及 2000 个混凝土罐车罐体 1500 个货车箱体，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厂区总占地面积 76606.29m²。现有工程厂址南邻安虎线，北临洛宜快速通道，西侧为洛阳超拓实业公司，东侧为洛阳超拓实业公司、洛阳森奥轴承有限公司。

2、全厂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架生产线（1#、2#、3#）生产厂房、悬架件车间、混凝土罐车及货车箱体车间、办公餐厅宿舍楼、道路及厂区绿化等。详细如下：

表 4 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编号	建设内容		数量、层数	设计占地面积（m ² ）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生产任务
1	车架生产线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	18288	18288	1#车间为材料库房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			焊接、总装
		3#生产车间	1 座，1 层			下料、机加
2	悬架件生产线	悬架件车间	1 座	9945	9945	悬架件铸件生产
3	混凝土罐车罐体及货车箱体车间		1 大间、1 层	6048	6048	混凝土罐车罐体及货车箱体生产
4	办公、餐厅、宿舍楼		1 座、3 层	1790	1790	/

3、全厂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与产品方案

（1）客车车架生产工艺：

外购钢板→开平、横剪→切割、剪板→冲压、制孔（槽）、焊接→抛丸除锈→装配→成品

（2）悬架件生产工艺：

悬架件采用熔蜡法铸造工艺浇铸成型，之后经抛丸→修磨→热处理→淬火→抛丸→精整→检验→机加工→检验→防锈得到成品。

（3）混凝土罐车生产工艺：

外购原材料（钢板）→切割下料→拼板焊→滚圆→直缝焊焊接→组装→内焊→机

器人焊接→外环焊接→校正→成品。

(4) 货车箱体生产工艺:

外购原材料(钢板)→切割下料→折弯→打坡口→单片焊接→组装焊接→校正→成品。

全厂建设时设计产品方案和实际产品方案如下:

表 5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客车车架	30000 (台/套)
2	悬架件	8000 吨
3	混凝土罐体	2000 个
4	车货车箱体	1500 个

本项目建设仅配套悬挂件生产工序中脱蜡以及制壳车间取暖使用,故仅对悬挂件生产工序进行分析。

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49 号文)中《洛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的相关内容,企业对现有工程中悬挂件生产工序废气进行提标治理,现已改造完成。

(1)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个)	备注
1	脱蜡及蜡处理系统	/	5	位于现有悬挂件生产车间
2	全自动低温蜡膏制备装置	AEB18A	1	
3	注蜡机	/	2	
4	沾浆机	CZJ800	4	
5	悬链	/	3	
6	冷水机	05AI2A	2	
7	自动硬化线	/	2	
8	半封闭淋砂机	800*700	4	
9	常压粘浆机	CZJ800	4	
10	热水脱蜡线	/	2	
11	天然气焙烧自动线	/	3	

12	中频炉	0.5t	6
13	冷却塔	/	1
14	砂轮机	/	5
15	热处理自动线	/	1
16	履带抛丸机 (含配套除尘器)	QC3210、Q326EA、GT15	3
17	除壳机	BC1575	1
18	精整工作台	/	7
19	光谱分析仪	DF-100	1
20	荧光探伤机	CJW-4000	1
21	自动磁力探伤机	/	1
22	硬度计	/	2

(2)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7。

表 7 原辅料、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备注
1	废钢	4370t/a	袋装/汽运
2	莫来石	342t/a	袋装/汽运
3	高铝砂	1900t/a	袋装/汽运
4	硅铁	13.5t/a	袋装/汽运
5	石蜡	4t/a	/
6	硅溶胶	57t/a	桶运/汽运
7	锰铁	7.2t/a	袋装/汽运
8	中碳猛	12.5t/a	袋装/汽运
9	新鲜水	6420t/a	市政管网
10	天然气	80万m ³	管道输送
11	电	450万KWh	电网

(3)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8。

表 8 主要产品及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产能）
1	悬架件	8000 吨	悬架件生产线已形成年产 8000 吨生产能力

(4) 生产工艺简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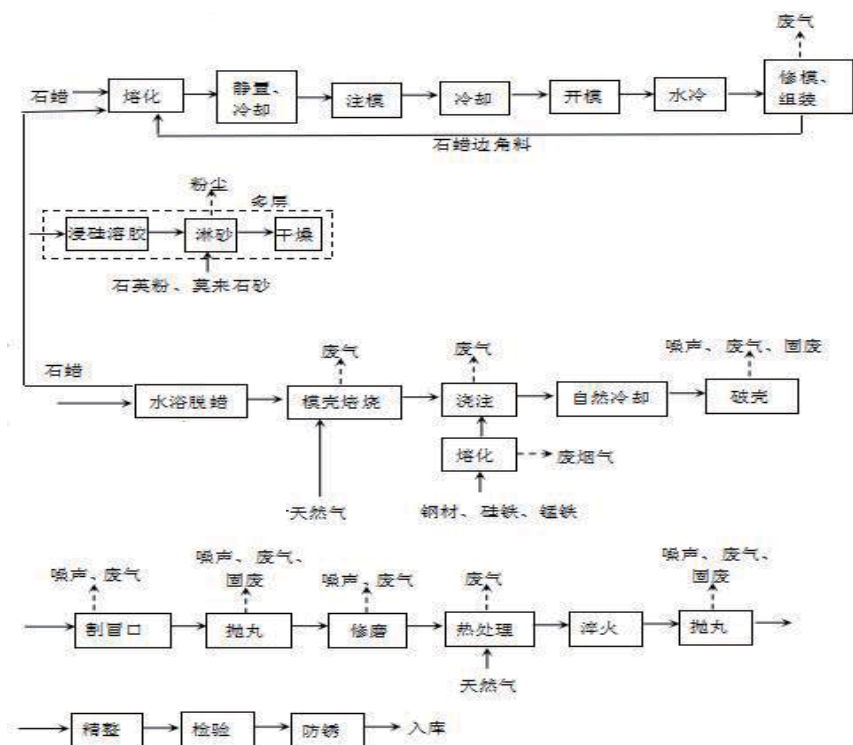


图 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制模：首先用蜡处理装置将蜡熔化，熔化温度约 80℃，之后在蜡槽中静置、冷却约 3~4h（冷却至 45~48℃），由注蜡机压注得到产品模型，放入水中冷却数十秒，然后拆开冷却过的模型，取出蜡模并及时放入水中继续冷却。冷却后放于操作台上修模（用修模刀修饰，产生少量边角料进行回收）、组装（用电烙铁将不同部件组合在一起）后得到石蜡模型。蜡模经过浸硅溶胶、淋砂（石英粉、莫来石砂）、自然干燥（多层）。然后将型壳放置于水浴槽中，采用天然气加热，浮于水面的熔蜡溢流至备用空水槽中，熔蜡溢流至空水槽中带出少量水分，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槽中。回用的蜡液由管道输送至熔蜡槽作为原料回用，用于蜡模制造，循环使用。最后将模壳静置干燥后放入天然气焙烧炉中经过高温焙烧（温度 920~970℃，保温时间 60~90min）得到最终型壳。本项目采用石蜡-硬脂酸（1:1）作为蜡料，蜡料循环使用回收处理。首先用蜡处理装置将蜡熔化，熔化温度约 80℃，由注蜡机压注得到蜡模。冷却后修模、组装后得到石蜡模具，制造砂漠型壳。

2.浇注：将炉料装入中频感应电炉进行熔炼，熔化后的液体炉料倒入制备好的型壳内，浇注完后自然冷却。炉料利用车架项目产生的边角余料及外购的钢材，加入少

量除渣、脱氧剂（锰铁、硅铁）。

3.铸件清理及表面处理：铸件冷却成型后，用除壳机将模胚碎壳，人工除去浇冒口，并对铸件修磨。然后将铸件送至抛丸清理机进行表面清理、热处理后经抛丸机抛丸，精整后由探伤机、光谱分析仪对铸件进行矫正、检验，最后喷防锈油处理后，得到最终产品，入库及外运。

5、现有工程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5.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熔炼废气、浇注废气、铸造砂尘、壳模破碎工序粉尘、割冒口、修磨工序（粗磨）产生的粉尘、铸件修磨（细磨）粉尘、抛丸清理产生的粉尘、蜡模组数台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脱蜡燃烧废气。

（1）熔炼粉尘：共设 6 台熔化炉，3 用 3 备在各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抽出通过烟道进入耐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2）铸造砂尘：半封闭淋砂机经集气罩抽出通过烟道进入覆膜滤筒除尘器+2#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7）；

（3）壳模破碎工序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1#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

（4）浇注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1#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

（5）割冒口、修磨工序（粗磨）产生的粉尘、铸件修磨（细磨）粉尘、抛丸清理产生的粉尘：割冒口、修磨工序（粗磨）产生的粉尘经 2#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铸件修磨（细磨）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自带滤筒式除尘器+2#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丸清理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自带滤筒式除尘器+2#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均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7）；

（6）天然气燃烧废气：2 级塔罐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

（7）脱蜡燃烧废气：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8）蜡模组数台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

根据厂区现有工程 2020~2021 年绩效分级时的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可知：

表 9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及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1	脱蜡燃烧废气 (DA001)	3580	8	颗粒物	12.2	0.0437	0.1048	30
				SO ₂	47.9	0.1715	0.4146	200
				NO _x	44.4	0.1590	0.3815	300
2	熔炼粉尘 (DA003)	16900	15	颗粒物	5.1	0.0868	0.2083	10
3	浇注、壳模破碎 工序粉尘 (DA005)	16600	15	颗粒物	8.9	0.147	0.3528	10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6)	6320	15	颗粒物	9.3	0.0582	0.1397	30
				SO ₂	5	0.0379	0.0910	200
				NO _x	23	0.147	0.3528	300
5	铸造砂尘、割冒 口、修磨工序(粗 磨)产生的粉尘、 铸件修磨(细磨) 粉尘、抛丸清理 产生的粉尘 (DA007)	21100	15	颗粒物	9.1	0.192	0.4608	10
6	蜡模组数台废气 (DA009)	3880	15	颗粒物	6.1	0.0236	0.0566	10
				非甲烷总烃	2.54	0.00985	0.0236	60
7	合计:	/	/	颗粒物	/	/	1.3230	/
				SO ₂	/	/	0.5056	/
				NO _x	/	/	0.7343	/
				非甲烷总烃	/	/	0.0236	/

5.2.废水

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10 厂区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6.28	7.06	22	2.82	4.92	66	0.385

5.3.噪声

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昼间: 55.3~57.6dB(A), 夜间: 44.9~48.6 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5.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主要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固废储存池（50m³），定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设危废储存容器及储存池（2.5m³），定期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6、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现有工程已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49 号文）中《洛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进行了提标治理，经调查，现有工程不存在环保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宜阳县位于洛阳市西部，地跨北纬 $34^{\circ}16'$ ~ $34^{\circ}42'$ 、东经 $111^{\circ}45'$ ~ $112^{\circ}26'$ ，东西长 67.8km，南北宽 47.5km，总面积约 1616.8km²。宜阳东依千年帝都洛阳市区，南临嵩县，西望洛宁，北接新安，东南与伊川为邻，西北与义马市、渑池县接壤，是洛阳“一中心五组团”的重要链条城市，距离洛阳中心城区 17 公里。宜阳县下辖 12 镇 4 乡，县政府驻城关镇。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南区东端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南邻安虎线，隔安虎线为洛铜集团项目用地；北临洛宜快速通道，隔快速通道为洛河；西侧为洛阳星合电气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超拓实业公司、洛阳森奥轴承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 地形、地貌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地貌特征为“三山六陵一分川，南山北岭中为滩，洛河东西全境穿”。地理区划大致可分为洛河川区、宜北丘陵区、宜南丘陵区、白杨和赵保盆地、宜西南山区五大区域。宜北属秦岭余脉，宜南属熊耳山系，境内有花果山、灵山、锦屏山等 22 座山峰，平均海拔 360 米，花果山主峰海拔 1831.8 米，为宜阳县最高峰。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地形为川区，南北边缘地带为浅山丘陵区前，中部为洛河河谷地带，总体地势南北高，中部低，较为平坦。洛河北区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整个自然地形坡度东西约为 1%左右，南北约为 2%左右；洛河南区地形南高北低、西高东低，整个自然地形坡度东西约为 0.3%左右，南北约为 2.5%左右。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相对平坦，无不良地质影响，建设条件较好。

3 气象气候

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该地多年平均气温 14.4°C ，日最高气温 43.7°C ，最低气温 -18.4°C ，每年 1 月最低，平均 0.4°C ，7 月最高，平均 27.2°C ，年温差 26.6°C 。降水量年内四季分配不均，多集中在 7~9 月三月份，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2%，年平均降水量 676.7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817.1mm，年最大积雪深度 180mm，最大冻土深度 180mm，无霜期 200 天左右，全

年日照在 1847.1~2313.6 小时，日照率为 47%。主导风向为西风，其次为西风偏北，平均风速 2.14m/s，最大风速 18m/s。

4 水文状况

4.1 地表水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洛河流域，全县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洛河从产业集聚区中部穿过，产业集聚区内季节性河流包括北区的郭坪河、王祥河，南区的涧河。

洛河：是宜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洛南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1000m，常年流量 20m³/s。宜阳县境段功能区划为Ⅲ类，入境控制断面为温庄断面（产业集聚区上游约 41km 处，亦是洛宁县出境控制断面），出境控制断面为高崖寨断面（产业集聚区下游约 5km 处）。

涧河：源于宜阳南侧露宝寨山，北经赵保乡的老金洞村、莲庄乡的石门、上涧，于涧河村西入洛河，流长约 29km，属季节性河流。

宜阳县县境内开挖有引洛河水的水渠，以方便区域农灌和工业用水，在洛河北有先锋渠和协济渠，洛河南有宜洛渠和利济渠，四条水渠均穿过产业集聚区。

利济渠：从城关镇八里堂引洛河水，实测最大引水流量为 8.09m³/s，多年平均引水流量 4.04m³/s，年引水 1.27 亿 m³，规划功能为农灌和工业用水水源。

宜洛渠：从城关镇水磨头引洛河水，宜阳县南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宜洛渠。利济渠在河下和杨店处有支渠汇入宜洛渠，宜洛渠在洛河南涧河处设有提水闸，农灌期，开闸放水，用于下游农灌；非农灌期，闸门关闭，宜洛渠来水通过小型发电站发电后，通过涧河排入洛河。

项目厂址位于洛河南侧 450 米。

4.2 地下水

宜阳县年均地下储水量为 1.23 亿 m³，主要分布在温村至郭坪向斜、白杨盆地、张坞至三乡盆地、川区二阶地以及断层裂隙中。各地区储量分布为：宜西南山区 0.01 亿 m³，宜南山丘区 0.12 亿 m³，宜北丘陵区 0.16 亿 m³，洛河川区 0.94 亿 m³。

根据县域地下水贮存条件，含水特征及不同的空隙类型，地下水可分四大类(组)：松散岩类孔隙水岩组、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碳酸盐岩类碎屑岩类裂隙岩溶含水岩组、侵入变质岩类裂隙含水岩组。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规划区域为新第三系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亚组，地

下水埋深约 8~15m，浅层地下水流向为西南向东北。

项目厂址所在的洛河南区规划区域含水岩组为新第三纪砂砾石，地下水埋深约 8~15m，地下水主要流向为西南向东北。区域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洛河及水渠侧渗、田面灌溉、山前地下径流。

5 文物古迹

宜阳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较多，据县志记载和文物普查中发现，全县有古城址 15 处，宫殿 17 座，庙堂 41 处，亭台、楼阁 19 个，祠、庵、寺、观 78 处，古驿站 9 处，古桥梁 29 孔，古墓葬 38 个，馆藏文物 5200 件。其中邵窑遗址、苏阳遗址、灵山寺、五花寺塔、二里庙瓷窑遗址、虎头寺石窟等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位于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较近的文物保护单位有隋唐洛阳城遗址西苑遗址和黄龙庙遗址。

（1）西苑遗址

保护级别：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东界：七一南路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文物管理要求：在西苑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在选址用地时应当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在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2）黄龙庙遗址

保护级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公路安虎线 19km+200m 处为点，向西 200m，向东 150m，向北 180m。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沿为基线，向东扩 100m，向西 80m，向北 80m。

文物管理要求：在文物保护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本项目距离隋唐洛阳城遗址西苑遗址保护区范围110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距离黄龙庙遗址保护范围290m，距离建设控制地带220m，不在黄龙庙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与较近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6 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 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保护区范围分别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距离一水厂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外 12.2km，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项目与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项目所在的宜阳产业集聚区洛河南区建有第五水厂，规模 1 万 m³/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定：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定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区域。

本项目距离第五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 2700m，距离较远。项目与第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六。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1）集聚区规划修编情况

宜阳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编制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以下简称原规划），2009年11月通过河南省发改委评审。机械工

业第四设计研究院针对该规划，于2010年1月编制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10月11日出具了《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33号）。随着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和入驻企业的增加，2012年6月，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文批复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方案在原规划基础上新增规划面积11.97km²，与宜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准确衔接后，测算新增规划面积为11.38km²（洛河以北和洛河以南分别增加规划面积5.97km²和5.41km²）。调整后总规划面积23.33km²，规划区含建成区6.5km²，发展区9.14km²，控制区8.28km²。调整后的宜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于2014年1月编制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了《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2）规划位置及范围

洛河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洛河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²，其中北区12.77km²、南区10.49km²。

（3）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

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本项目为配套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项目，仅配套悬挂件生产工序中脱蜡以及制壳车间取暖。

（4）产业布局

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

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本项目为配套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项目，仅配套悬挂件生产工序中脱蜡以及制壳车间取暖。

（5）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工程规划

水源规划：利用市政集中供水水源作为产业集聚区主要供水水源，应尽快对地下水进行水文地质勘察及评价，确定合理的开采区域及规模。

供水厂：在北区东四路与宜宾路西南地块规划新建一座水厂，供水规模 5 万 m^3/d ，以配水为主，由县城第三水厂向其输送净水配水。

管网规划：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主干管，分别向洛河两岸的产业集聚区供水，洛河南北两岸管网相互连通以提高供水的安全可靠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用水由地下供给，满足使用要求。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规划：规划区污水以洛河为界，分别排入洛河两岸现有及规划的污水处

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0）一级 A 标准。

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即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洛河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涧河以西区域沿环城北路——洛宜快速通道污水总干管排入涧河西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涧河以东区域沿洛宜快速通道污水总干管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

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洛河南岸，产业集聚区北侧，设计规模 1.5 万 m³/d，服务范围 of 产业集聚区南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设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期规模 1.0 万 m³/d。按照规划，本项目污水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

③供电工程规划

北区规划新建 2 座 110kV 变电站，南区规划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黄河同力 110kV 变电站扩容向规划区供电。南区规划区 10kV 及以下店里线路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敷设在道路东侧、北侧人行道下。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管网，由集聚区南区电网统一供给。

④燃气工程规划

集聚区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气源。从小庄输气站接气，通过“小庄——宜阳县城高压输气管道”为宜阳供气。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供气。

⑤供热工程规划

预测规划区采暖期热负荷 338MW。

供热以龙羽宜电公司和天然气锅炉为热源。汉兴路以西区域原则由龙羽宜电公司供热，以东区域采用天然气供热。汉兴路以东区域规划设置燃气锅炉房 3 座，规模分别为 28MW（黄龙庙社区）、28MW（夏李社区）、5.6MW（牌窑社区）；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和采暖需要，各自单独建设燃气锅炉房。

本项目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故新建燃气锅炉房。

（6）环境保护规划

①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空气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②饮用水源保护区

宜阳县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本项目距离第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5200m，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2700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7）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1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0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经过对照可知，本项目属于配套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8 与《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文）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4 月 26 日，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宜阳县 2020 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0]17 号文），本项目与宜政办[2020]17 号文中《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宜政办[2020]17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三）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全县原则上禁止铸造、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县新建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县产业集聚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所需总量指标由现有工程总量支出，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六）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专项行动。（1）燃气锅炉治理。2020 年 6 月底前，全市 4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安装低氮燃烧器，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文）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9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值(μg/m ³)	标准(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62	35	17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107	70	152.9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8	160	117.5	不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40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洛阳市 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中弘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和项目东南侧西庄村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SO₂、NO_x 进行了补充监测，项目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1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5。

表 1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项目相对位置
本项目厂址	PM ₁₀ 、SO ₂ 、NO _x	2020.12.14-2020.12.20	本项目厂址

西庄村	PM ₁₀ 、SO ₂ 、NO _x	2020.12.14-2020.12.20	东南 190m
-----	--	-----------------------	---------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评价标准	监测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址	PM ₁₀	mg/m ³	0.15	0.056~0.134	89	0	达标
	SO ₂	mg/m ³	0.15	0.016~0.020	13	0	达标
	NO _x	mg/m ³	0.08	0.028~0.047	59	0	达标
西庄村	PM ₁₀	mg/m ³	0.15	0.087~0.116	77	0	达标
	SO ₂	mg/m ³	0.15	0.015~0.022	15	0	达标
	NO _x	mg/m ³	0.08	0.031~0.051	6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SO₂、NO_x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号）、《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技改前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技改完成后采用节能低压式蒸汽锅炉加热，且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技改后可减少天然气消耗量，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经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河。为了解洛河水质状况，本环评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在高崖寨断面 2019 年的监测数据，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高崖寨断面规划为 III 类水体，评价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16 洛河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崖寨断面	2019.1	8	0.81	0.05
	2019.2	6	0.42	0.04
	2019.3	11	0.27	0.07
	2019.4	8	0.36	0.05

	2019.5	17	0.16	0.06
	2019.6	15	0.25	0.09
	2019.7	13	0.31	0.01
	2019.8	34	0.36	0.03
	2019.9	8	0.10	0.04
	2019.10	10	0.29	0.04
	2019.11	12	0.10	0.04
	2019.12	17	0.42	0.04
	平均值	13.25	0.28	0.047
	标准值	≤20	≤0.5	≤0.1
	标准指数范围	0.3-1.7	0.06-1.62	0.1-0.9
	最大超标倍数	0.7	0.62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0	1.0	0.2
《宜阳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洛河高崖寨断面 水质目标值		/	0.5	0.1

根据《宜阳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文件要求，洛河高崖寨断面污染物质量目标为“氨氮≤0.5 毫克/升，总磷≤0.1 毫克/升，其它指标为III类标准”。由上表可知，洛河高崖寨断面常规监测结果中，COD、氨氮和总磷的月均值均满足质量标准，其中 COD 和氨氮监测因子个别月份存在超标情况，最大超标倍数为 COD0.7，氨氮 0.62。

为了改善水环境现状，宜阳县制定了《宜阳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包括：（一）深化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二）全力保护好引用水源、（三）持续 打好河流清洁行动攻坚战、（四）持续打好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五）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2020.12.14		2020.12.1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54.4	43.5	52.3	41.3
西厂界	53.9	44.2	52.7	42.0
南厂界	52.7	42.8	51.6	41.7
北厂界	53.3	42.4	52.1	40.2
西庄村	50.4	39.8	49.2	37.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西厂界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较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等珍贵景观。主要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附近的居民点等。具体保护目标见表 18。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基本情况（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庄村	SE	190	10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员庄村	E	800	2520	
	壹号庄园别墅	E	200m	760	
	远见水岸小区	NE	260	1500	
	瑞江花醍香域	N	100	1540	
	湖滨美院	NW	210	1280	
	于家营村	N	2300	1050	
	太后庄村	NW	1120	1300	
	大营村	NW	1500	1100	
	黄龙庙村	SW	600	2150	
	山底村	SE	1600	650	
	杨树凹村	E	2300	315	
	东漫流村	E	1200	960	
	白庄村	NE	2180	205	
	南营村	SE	1500	1250	
	薛营村	NE	2100	460	
声环境	西庄村	SE	190	10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水环境	洛河	N	4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以及 《宜阳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宜 政办[2020]17 号）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24h 平均	150μg/m ³		
					1h 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24h 平均	80μg/m ³		
					1h 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24h 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24h 平均	75μg/m ³		
				CO	24h 平均	4mg/m ³		
					1h 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μg/m ³		
					1h 平均	200μg/m ³		
	地表水	《宜阳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COD			≤20mg/L	
				NH ₃ -N			≤0.5mg/L	
				总磷			≤0.1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等效声级 A _{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 类	等效声级 A _{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a 类	等效声级 A _{Leq}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中燃气锅炉	颗粒物：5mg/m ³ 、二氧化硫：10mg/m ³ 、氮氧化物：30mg/m ³			
		《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文）中新建锅炉	/	颗粒物：5mg/m ³ 、二氧化硫：10mg/m ³ 、氮氧化物：3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氨氮	SS	
					500mg/L	/	400mg/L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20mg/L	32mg/L	21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东、西厂界） 昼间≤65dB(A)，夜间≤55dB(A)			

		(GB12348-2008)	4 类	(南、北厂界)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现有工程总量指标为 COD:0.237t/a、氨氮： 0.062 t/a、SO₂： 1.4031 t/a、氮氧化物： 1.6958 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0066t/a、氨氮： 0t/a、SO₂： 0.0202 t/a、氮氧化物： 0.1886 t/a。 现有工程技改后 SO₂ 排放量消减 0.024t/a、氮氧化物排放量消减 1.1226t/a，未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原有工程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改扩建后项目总量指标需求。 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总量纳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统一监管，本项目废水不再申请总量替代。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建设，主要新设备的安装建设，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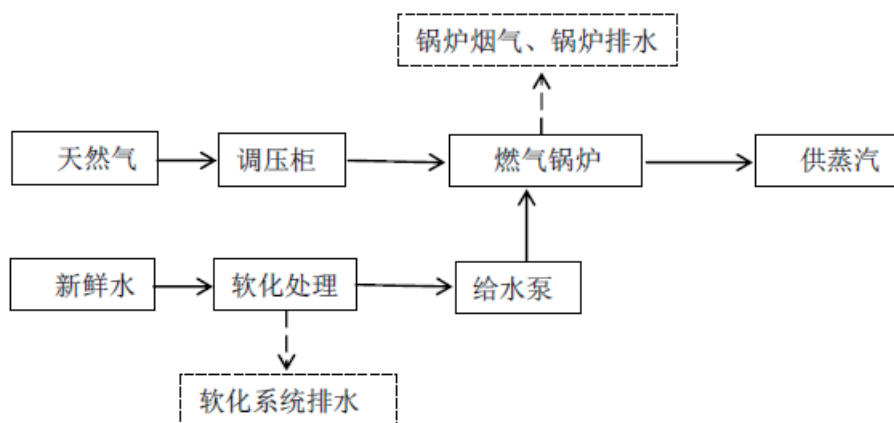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锅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将天然气化学能转化为热能，并对进入炉体的软水升温、汽化、过热并产生生产所需要的蒸汽。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烟气、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和锅炉的风机噪声。

本项目所采用的节能低压式蒸汽锅炉属于一种新型、节能、环保的技术，其主要原理是通过对烟气冷凝回收烟气中的热能。传统锅炉中，排烟温度一般在 160~250℃，甚至更高，使得燃料燃烧时产生的水（例如天然气： $\text{CH}_4 + 2\text{O}_2 \rightarrow \text{CO}_2 + 2\text{H}_2\text{O}$ ）在烟气中处于过热状态的水蒸汽，随烟气从烟囱中流失。传统锅炉热效率一般只能达到 85%~91%。而节能低压式燃气锅炉，它把排烟温度降低到 50~70℃，充分回收了烟气中的显热和水蒸汽的凝结潜热，热效率可达 98.5%。这样不仅能提高热效率，减少天然气消耗，并且还能够降低有害气体的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排污分析

1、废气

本项目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燃料（天然气）消耗量为 50.4 万 m³/h。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资料，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有关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NO_x: 18.71kg/万 m³，SO₂: 0.02Skg/万 m³（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 m³。根据国家天然气标准（GB17820-2018）划分，本项目为一类天然气，S 取 20 计算，则 SO₂: 0.4kg/万 m³），废气量为 136259.17N m³/万 m³ 天然气。本项目燃气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类比《登封市人民医院天然气锅炉燃烧器低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该项目为天然气锅炉，与本项目相同，故本项目的燃料废气的排放浓度类比该项目可行），经加装低氮燃烧器后，天然气的燃料废气中：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4.0~4.8mg/m³，本项目按最大浓度计，即燃料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 4.8mg/m³。本项目燃气锅炉年运行 3600h，

根据《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文）可知，所有新建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经类比同类项目，安装低氮燃烧器后，氮氧化物浓度可降至 20~30mg/m³。

本项目锅炉炉腔设置低氮燃烧器，其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本次评价取 80%，则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9 燃料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	0.0331	0.0092	4.8	低氮燃烧器 +15m排气筒	0.0331	0.0092	4.8
SO ₂	0.0202	0.0056	2.94		0.0202	0.0056	2.94
NO _x	0.1886	0.0524	27.46		0.1886	0.0524	27.46

由上表可知，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中烟尘颗粒排放浓度为 4.8mg/m³，SO₂ 排放浓度 2.94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27.46mg/m³，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文）中新建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1) 锅炉排污水

项目设有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日运行时间为 12h，锅炉用水量为 2t/h（24t/d），蒸汽经冷凝后循环水系统全部回用于锅炉，其中 90%（即 21.6t/d，6480t/a）回流到锅炉循环使用，10%（即 2.4t/d，720t/a）蒸发到空气中。因此锅炉补充软水用量为 2.4t/d（720t/a），循环水 21.6t/d（64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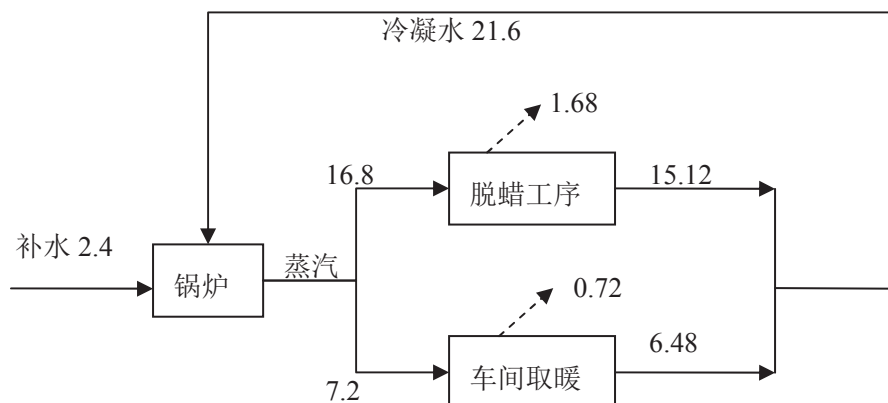


图 4 蒸汽平衡图 单位：m³/d

锅炉产生的冷凝水通过管道返回软水箱，继续使用。随着炉膛内蒸汽不断蒸发，残留的水中钙镁离子含量不断升高，当钙镁离子浓度达到一定量时容易产生受热面结垢现象，形成热阻，降低锅炉热效率，增加燃料消耗，因此需定期将炉膛内的水排出一部分，排污水量为 0.1t/d（30t/a），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软水制备效率为 80%，软水制备量为 2.5t/d（750 t/a），排放量为 187.5t/a，以上废水排入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树脂反冲洗水

树脂的反冲洗水主要为树脂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量为 80t/a，以上废水排入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为现有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来自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5dB(A)。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为现有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全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制备装置中失效的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每 1 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0.05t，失效后的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定期外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2t/h 燃气锅炉	烟尘	4.8mg/m ³ 、0.0331t/a	4.8mg/m ³ 、0.0331t/a
		SO ₂	2.94mg/m ³ 、0.0202t/a	2.94mg/m ³ 、0.0202t/a
		NO _x	27.46mg/m ³ 、0.1886t/a	27.46mg/m ³ 、0.1886t/a
水污 染 物	锅炉排污水	<u>COD</u>	<u>50mg/L、0.0015t/a</u>	<u>22mg/L、0.0007t/a</u>
	软水制备废水	<u>COD</u>	<u>50mg/L、0.0094t/a</u>	<u>22mg/L、0.0041t/a</u>
	树脂反冲洗水	<u>COD</u>	<u>35mg/L、0.0028t/a</u>	<u>22mg/L、0.0018t/a</u>
	生活污水	COD、氨氮	0	0
固体 废物	软化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0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噪 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泵、风机等其源强约为 75~8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的已有车间内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建设，主要新设备的安装建设，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烟尘	4.8	0.0331	0.0092
	SO ₂	2.94	0.0202	0.0056
	NO _x	27.46	0.1886	0.0524

1.2 大气污染物预测分析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表 21、点源参数表见表 22。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3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43.7
最低环境温度/℃		-18.4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经度	纬度	拔高度/m	高度/m		λ		/h	况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锅炉废气	112.32 1596	34.55 5792	170	15	0.4	5.3	70	3600	正常	0.00 92	0.00 56	0.05 2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结果见表 23:

表 23 主要污染源（点源）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m)	锅炉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浓度	占标率	浓度	占标率	浓度	占标率
	mg/m ³	%	mg/m ³	%	mg/m ³	%
50	0.000435	0.10	0.000265	0.05	0.00248	1.24
100	0.000474	0.11	0.000288	0.06	0.00270	1.35
200	0.000414	0.09	0.000252	0.05	0.00236	1.18
300	0.000407	0.09	0.000248	0.05	0.00232	1.16
400	0.000377	0.08	0.000229	0.05	0.00215	1.07
500	0.000333	0.07	0.000203	0.04	0.00190	0.95
1000	0.000221	0.05	0.000135	0.03	0.00126	0.63
1500	0.000165	0.04	0.000101	0.02	0.000941	0.47
2000	0.000139	0.03	0.0000847	0.02	0.000793	0.40
2500	0.000123	0.03	0.0000747	0.01	0.000699	0.35
最大浓度/占标率	0.000474	0.11	0.000289	0.06	0.0027	1.3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97		97		97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474mg/m³，出现的距离为下风向 97m，占标率为 0.11%；SO₂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89mg/m³，出现的距离为下风向 97m，占标率为 0.06%；NO_x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7mg/m³，出现的距离为下风向 97m，占标率为 1.35%。对周围环境贡献值占标率均很小。

1.3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按照表 24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4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由表 24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中的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为 1.05%。根据评价等级判断标准，确定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方式主要为有组织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锅炉废气	颗粒物	<u>4800</u>	<u>0.0092</u>	<u>0.0331</u>
		SO ₂	<u>2940</u>	<u>0.0056</u>	<u>0.0202</u>
		NO _x	<u>27460</u>	<u>0.0524</u>	<u>0.1886</u>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u>0.0331</u>
		SO ₂			<u>0.0202</u>
		NO _x			<u>0.1886</u>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u>0.0331</u>
		SO ₂			<u>0.0202</u>
		NO _x			<u>0.1886</u>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u>0.0331</u>
2	SO ₂	<u>0.0202</u>
3	NO _x	<u>0.1886</u>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反冲洗水。

1、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反冲洗水。进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生产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溶解性总固体等。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据见下表。

表 2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排水量核算

（1）锅炉排污水

项目设有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日运行时间为 12h，锅炉用水量为 2t/h（24t/d），蒸汽经冷凝后循环水系统全部回用于锅炉，其中 90%（即 21.6t/d，6480t/a）回流到锅炉循环使用，10%（即 2.4t/d，720t/a）蒸发到空气中。因此锅炉补充软水用量为 2.4t/d（720t/a），循环水 21.6t/d（6480t/a）。

锅炉产生的冷凝水通过管道返回软水箱，继续使用。随着炉膛内蒸汽不断蒸发，残留的水中钙镁离子含量不断升高，当钙镁离子浓度达到一定量时容易产生受热面结垢现象，形成热阻，降低锅炉热效率，增加燃料消耗，因此需定期将炉膛内的水排出一部分，排污水量为 0.1t/d（30t/a），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软水制备效率为 80%，软水制备量为 2.5t/d（750 t/a），排放量为 187.5t/a，以上废水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树脂反冲洗水

树脂的反冲洗水主要为树脂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量为 80t/a，以上废水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为现有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排水量、排水去向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反冲洗水。进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 AO 生物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50m³/d，位于厂区北侧现状绿化带内，设备由调节池、初沉池、厌氧生物池、好氧生物池、二沉池等构成。

污水处理站一体化 AO 生物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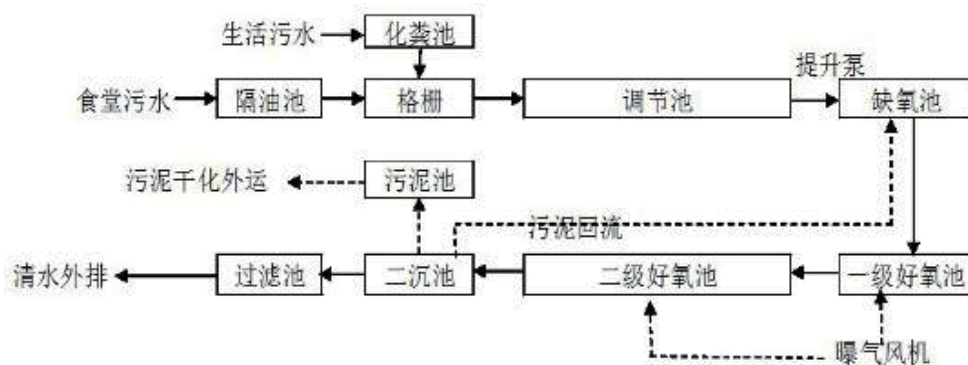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0.99t/d，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全厂现有工程污水产生量 20t/d，合计 20.99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因此，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满足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要求。

根据现有环评要求，现有工程废水应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值要求，经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污水处理工程尚未投入运行以前，工厂应自建 1 套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一级标准排放。

现有工程建设时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污水处理工程尚未投入运行，工厂污水暂没有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工厂自建 1 套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对现有工程废水进行处理，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外排。目前西庄污水处理工程已运行以及参考厂区已建项目（洛阳交运集团工

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个混凝土罐车罐体 1500 个货车箱体项目）可知，本项目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全厂现状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测点	监测时间	pH	COD (mg/L)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6.28	7.06	22	4.92	66	2.82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一级标准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目前，西庄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西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洛河以南迎宾路以东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和西庄工业区，总服务面积 5.89km²，近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³/d。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20mg/L、SS210mg/L、氨氮 32mg/L。西庄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砂滤+二氧化氯消毒的三级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洛河。

本项目厂区位于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外排水质满足西庄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厂区道路敷设有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0.99t/d，远小于污水厂设计日处理水量，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外排废水。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洛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类别为“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142、热力生产及供应工程”，其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不含）以上”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其他”在地下水评价项目类别中属 IV 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因此，本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来自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5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加消声器等措施，并加强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做好设备的密封工作，进行吸声、减震，噪声附加衰减量可达 20dB(A) 以上。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相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

评价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叠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

(1) 依据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L_{p1}-20Lg(r_2/r_1)$$

其中： L_{p1} —距声源 r_1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p2} —距声源 r_2 米处的声压级 dB(A)；

(2) 噪声级叠加公式：对于相距较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噪声源同时存在时，它们对于远处某点（预测点）的声级必须按量叠加，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下面的公式来计算：

$$L_p=10 Lg(10^{L_{p11}}/10+10^{L_{p21}}/10+\dots)$$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11} 、 L_{p21} —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A)；

根据以上模式，将所有噪声设备叠加等效为1个噪声源，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29。

表 2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噪声源强（1m 处）	降噪措施	削减后噪声值
1	风机	1	75	设备密闭、减震	55
2	泵	4	85		65

则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0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源强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中心点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达标分析
1	东厂界	71.1	35	40.2	54.4	54.6	达标
2	南厂界		165	26.8	52.7	52.7	达标

3	西厂界		90	32.0	53.9	53.9	达标
4	北厂界		310	21.3	53.3	53.3	达标
5	西庄村		250	23.1	50.4	50.4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要求；南、北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标准要求；较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为现有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全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制备装置中失效的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每1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0.05t，失效后的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定期外售。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2019年7月1日实施），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类”，属于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评价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被列入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物质为天然气（甲烷）。风险物质甲烷CAS号为74-82-8，临界量为10t。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厂内储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标准临界量（t）
天然气	74-82-8	不在厂区储存	不在厂区储存	10t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风险

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3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
地理坐标	E112.321596, N34.555792, 海拔高度170米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不在厂区储存，存在于天然气管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天然气发生泄漏，经大气环境扩散，对周边群众（特别是事故源下风向）的生命健康造成危害，同时也会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 ②天然气发生火灾，伴生/次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污染物，经大气环境扩散，对周边群众（特别是事故源下风向）的生命健康造成危害，同时也会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 ③因管道破裂等原因导致泄漏，并且未及时发现，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为物料燃烧废气以及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散流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可能排出厂界，会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天然气管道系统按照线路短、流动阻力小的原则，便于操作和维修，不妨碍运输和设备操作，起重等操作区域不敷设管道，设备的管道系统具有单独的开关和调节； ② 天然气管道在安装时做好防腐涂装，并做好验收工作。管道外表面每隔四至五年应重新涂刷一次防锈漆，定期对积聚在烟道内的烟道灰清理； ③ 天然气管道及使用天然气的设施具有防止天然气泄漏的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满足以下要求：a.燃气管道上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装

	置；b.烟道和封闭式炉膛，均设置泄爆装置，泄爆装置的泄压口设在安全处； c.鼓风机和空气管道设静电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100Ω；d.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设置放散管； ④ 阀门设置符合下列规定：a.用气车间的进口和燃气设备前的燃气管道上已单独设置阀门，阀门安装高度不超过1.7m；燃气管道阀门与用气设备阀门之间设放散管；b.各个燃烧器的燃气接管上单独设置有启闭标识的燃气阀门；c.每个机械鼓风的燃烧器在风管上设置有启闭标记的阀门； ⑤ 天然气管道及设备的防雷、防静电设计符合下列要求：a.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的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已设置可靠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b.防雷接地设施的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c.防静电接地设施的设计符合《静电接地设计规程》中的规定； ⑥ 生产车间内禁火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及可燃物料均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车间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⑦工人进出生产车间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车间内吸烟、玩火； ⑧生产车间内配置个人防护用具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⑨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及各类风险物质输送的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应急管理措施	①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②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③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向社会求援，组织人员开展救援行动； ④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3)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及应急措施，并在生产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关环保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则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道路和企业厂房。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企业以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等企业为主。项目选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范围内。项目周边交通便利，便于物料运输，附近无食品、医药等企业，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且不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环境准入条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项目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较远。

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必须依托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

②加强对生产人员的环保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③建立全厂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④环保设施如有发生突发事故，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及时抢修，使环保设施及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降到最低程度。

⑤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防治措施提供依据；合理布置采样点，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分析方法；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和报告。本工程的环境监测由公司的环境监测机构统一考虑，以负责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了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 34。

表 3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1 次/年	颗粒物、SO 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文) 新建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1 次/月	NO _x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 次/年	流量、PH、COD、SS、NH 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10.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本次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统计表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次技改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技改后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323	0.0331	0.0394	-0.0063	1.3167
	SO ₂	1.4031	0.0202	0.024	-0.0038	1.3993
	NO _x	1.6958	0.1886	1.1226	-0.934	0.7618
废水	COD	0.237	0.0066	0	+0.0066	0.2436
	NH ₃ -N	0.062	0	0	0	0.062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中频炉废渣	0	0	0	0	0
	废砂及砂尘	0	0	0	0	0
	除尘粉尘	0	0	0	0	0
	打磨及坡口加工废料	0	0	0	0	0
	焊渣	0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	0	0	0
	废蜡渣	0	0	0	0	0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0	0	0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	0

本项目技改后，天然气消耗量减少 9.6 万 m³/a，且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故技改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有所减少。

11.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5%。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36、37。

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u>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u>	25
废水	锅炉排污水	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软水制备废水		/
	树脂反冲洗水		/
	生活污水		/
噪声	风机、泵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
	生活垃圾	与全厂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合计			26

表 37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及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	<u>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u>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文）新建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锅炉排污水	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软水制备废水		
	树脂反冲洗水		
	生活污水		
噪声	风机、泵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与全厂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锅炉废 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 气筒	达标排放
水污染 物	锅炉排 污水	COD、溶解 性总固体	排入厂区地理式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经集聚区 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 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
	软水制 备废水	COD、溶解 性总固体		
	树脂反 冲洗水	COD、溶解 性总固体		
	生活污 水	COD、NH ₃		
固体 废物	软水制 备	废离子交换 树脂	定期外售	妥善处理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与全厂生活垃圾一同交 由环卫部门处置	妥善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经过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的已有车间内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总投资 8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既能降低能耗，又能提高热效率。

1.2 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327-36-03-105789，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3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道路和企业厂房。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企业以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等企业为主。项目选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范围内。项目周边交通便利，便于物料运输，附近无食品、医药等企业，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且不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环境准入条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项目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较远。

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2019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 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洛河高崖寨断面 2019 年度 1-12 月监测结果 COD、

氨氮检测值存在不满足 III 类标准情况，通过区域严格落实水污染治理措施等环保措施的实施，可逐步提升区域地表水水质。

（3）声环境

本项目东、西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北各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较近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拟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5 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经预测，本项目正常排放时的污染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对评价区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反冲洗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只要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关环保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1.6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

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评价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过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与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第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项目与较近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0 区域供热工程规划与本项目关系图

附图 11 区域污水工程规划与本项目关系图

附图 12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环评批复

附件 5-1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市局验收意见

附件 5-2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县局验收意见

附件 6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8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个混凝土罐车罐体 1500 个货车箱体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9-1 市局总量指标备案表

附件 9-2 县局总量指标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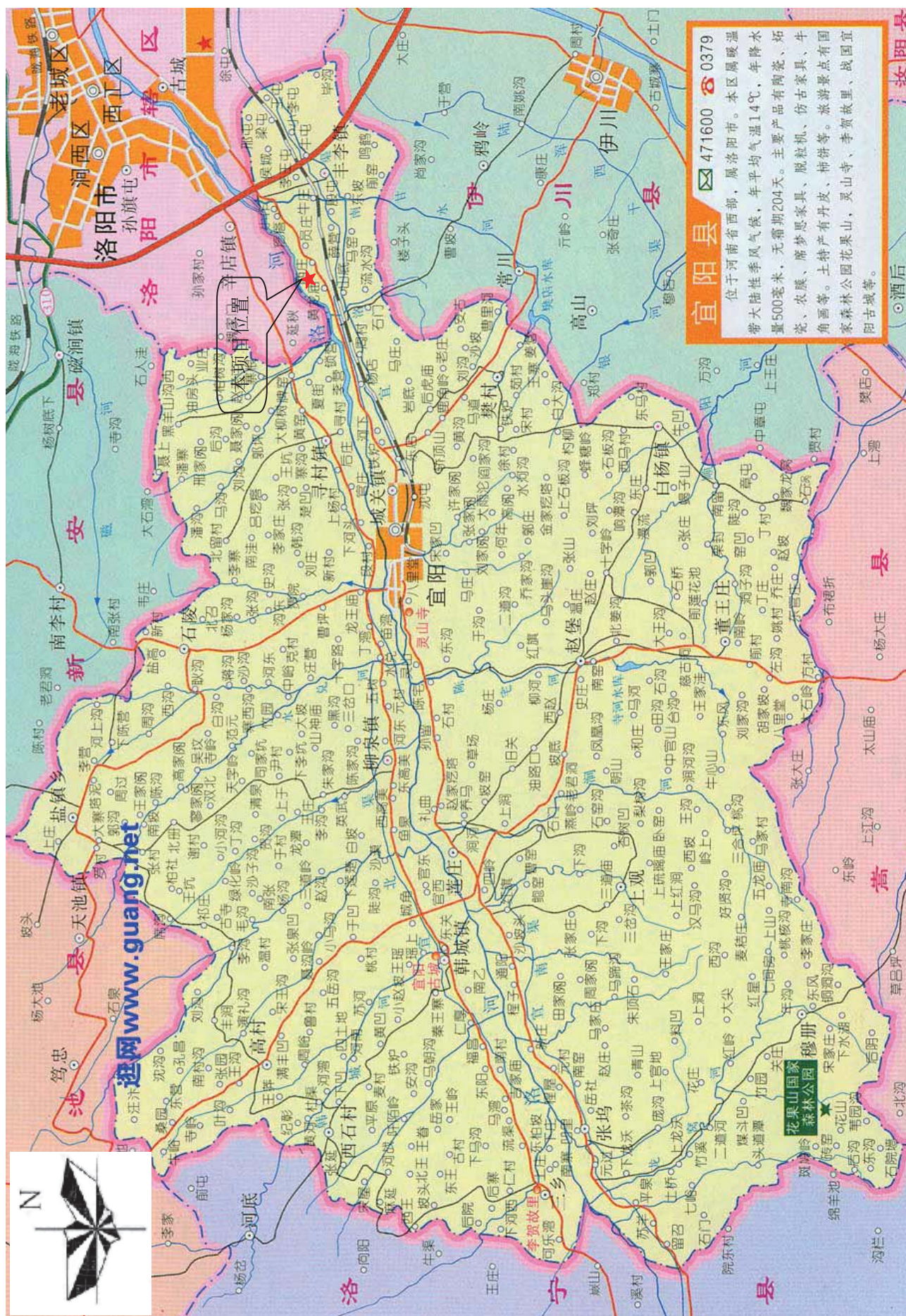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性，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6. 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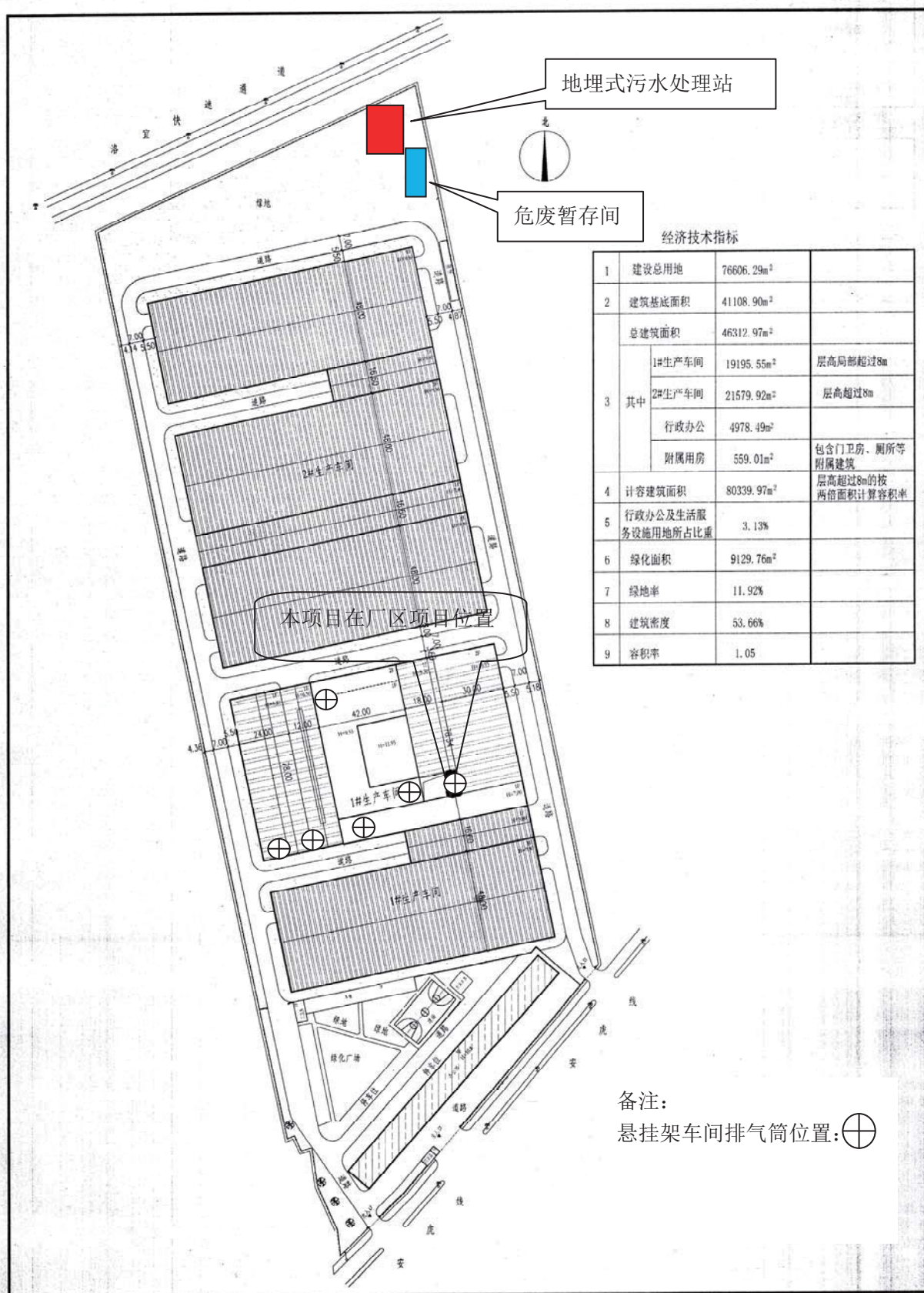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敏感点	方位距离
西庄村	SE 190m
员庄村	E 800m
壹号庄园别墅	E 200m
远见水岸小区	NE 260m
瑞江花醍香域	N 100m
湖滨美院	NW 210m
于家营村	N 2300m
太后庄村	NW 1120m
大营村	NW 1500m
黄龙庙村	SW 600m
山底村	SE 1600m
杨树凹村	E 2300m
东漫流村	E 1200m
白庄村	NE 2180m
南营村	SE 1500m
薛营村	NE 2100m
洛河	N 4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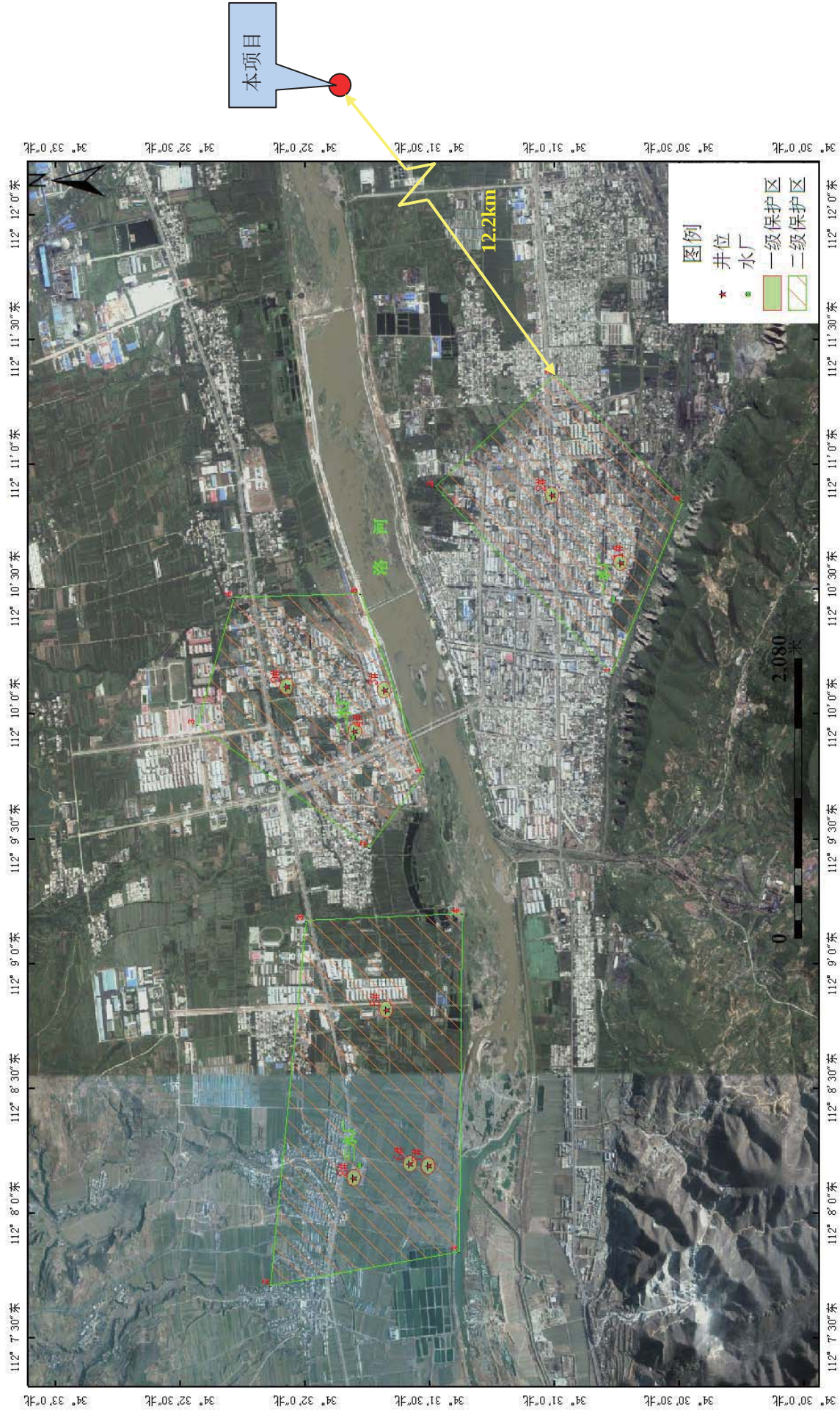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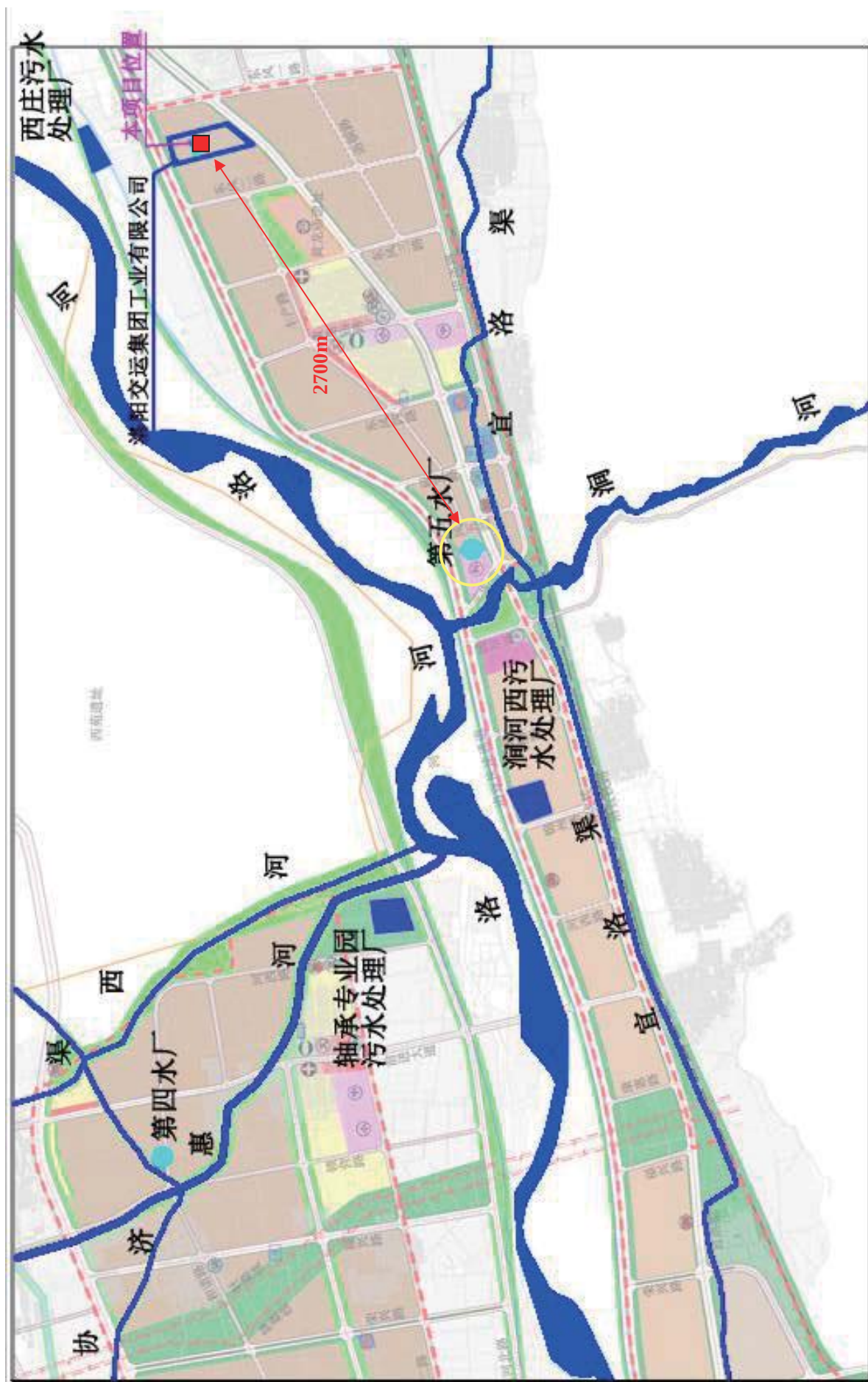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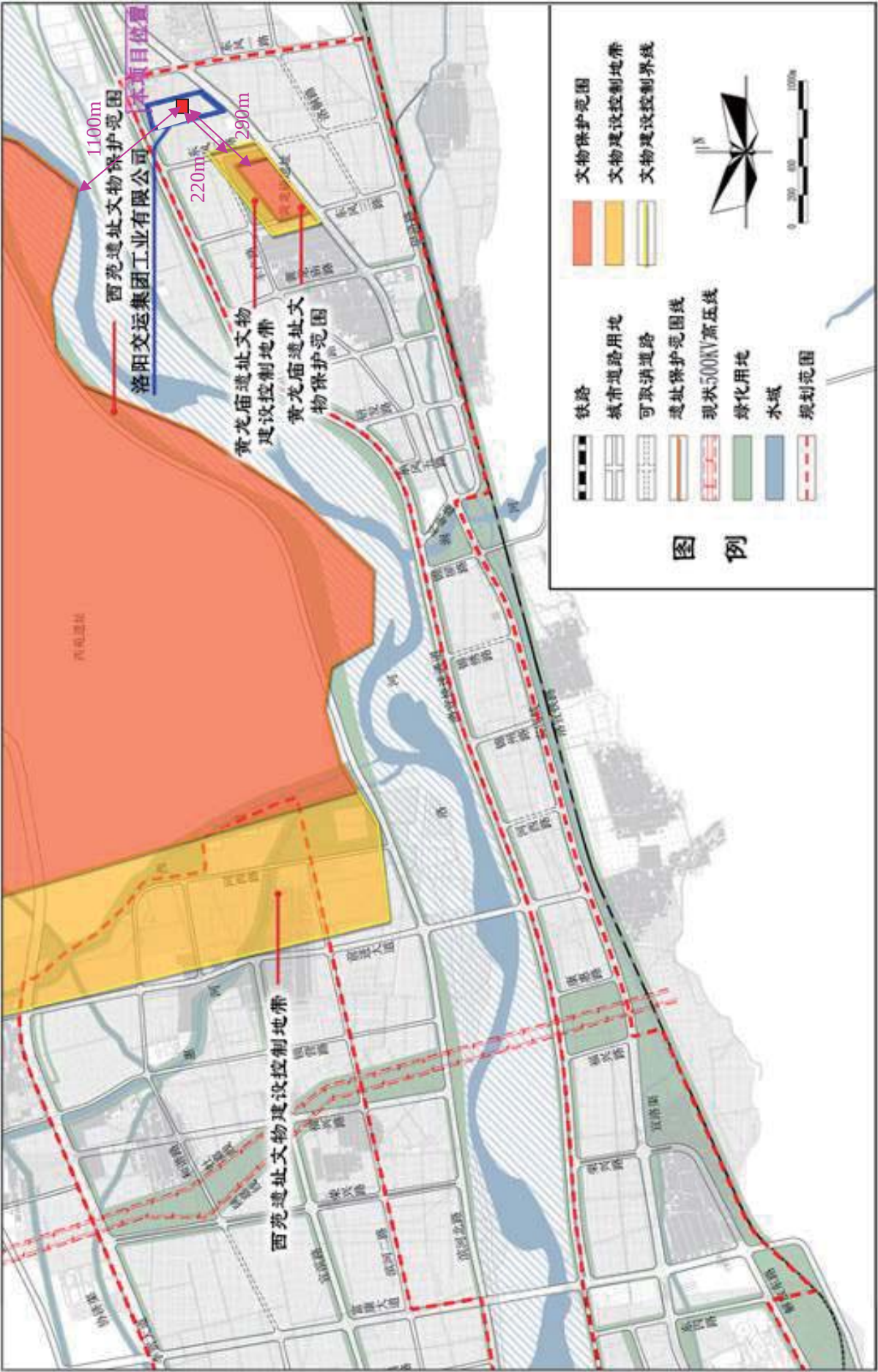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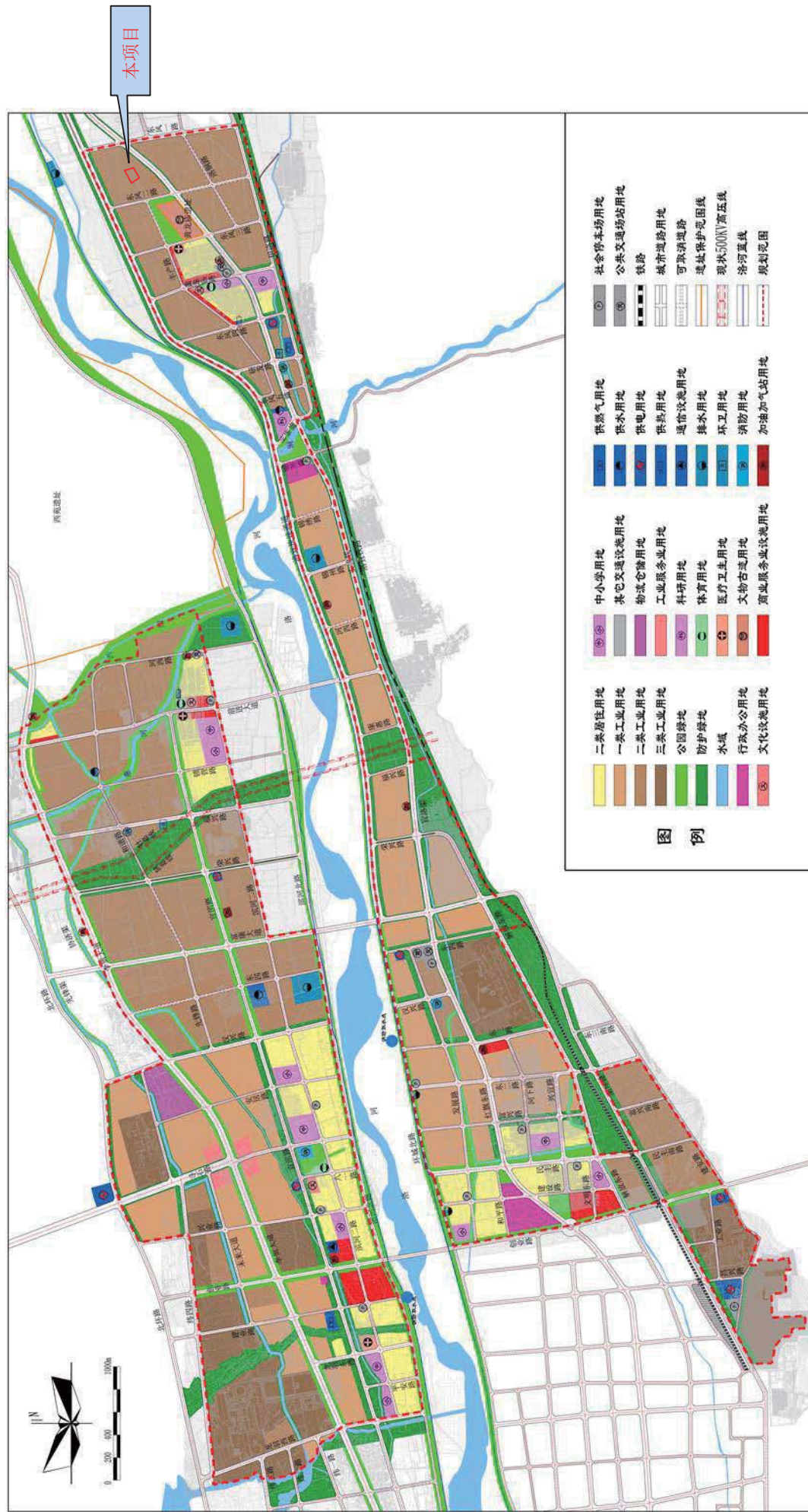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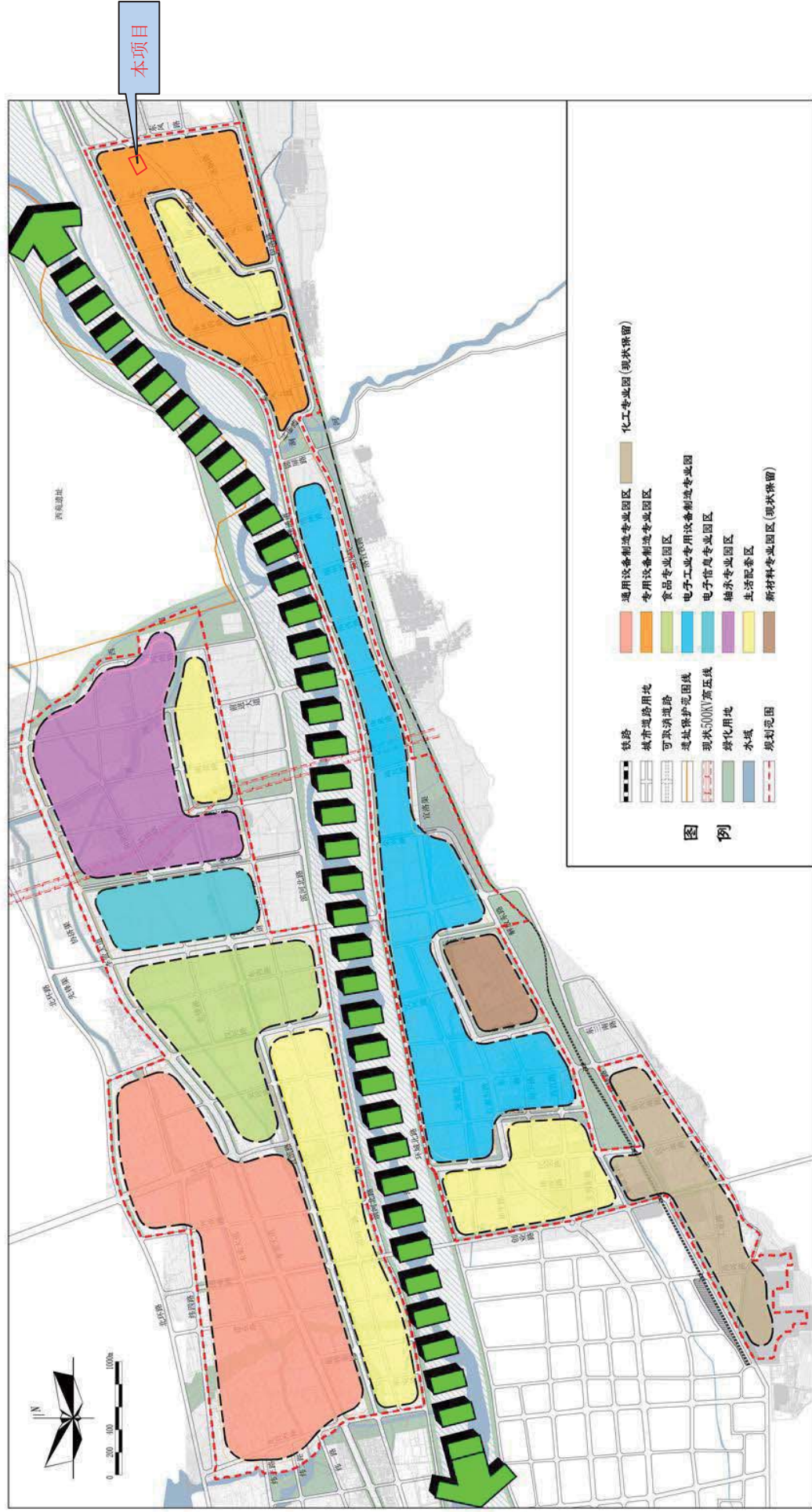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第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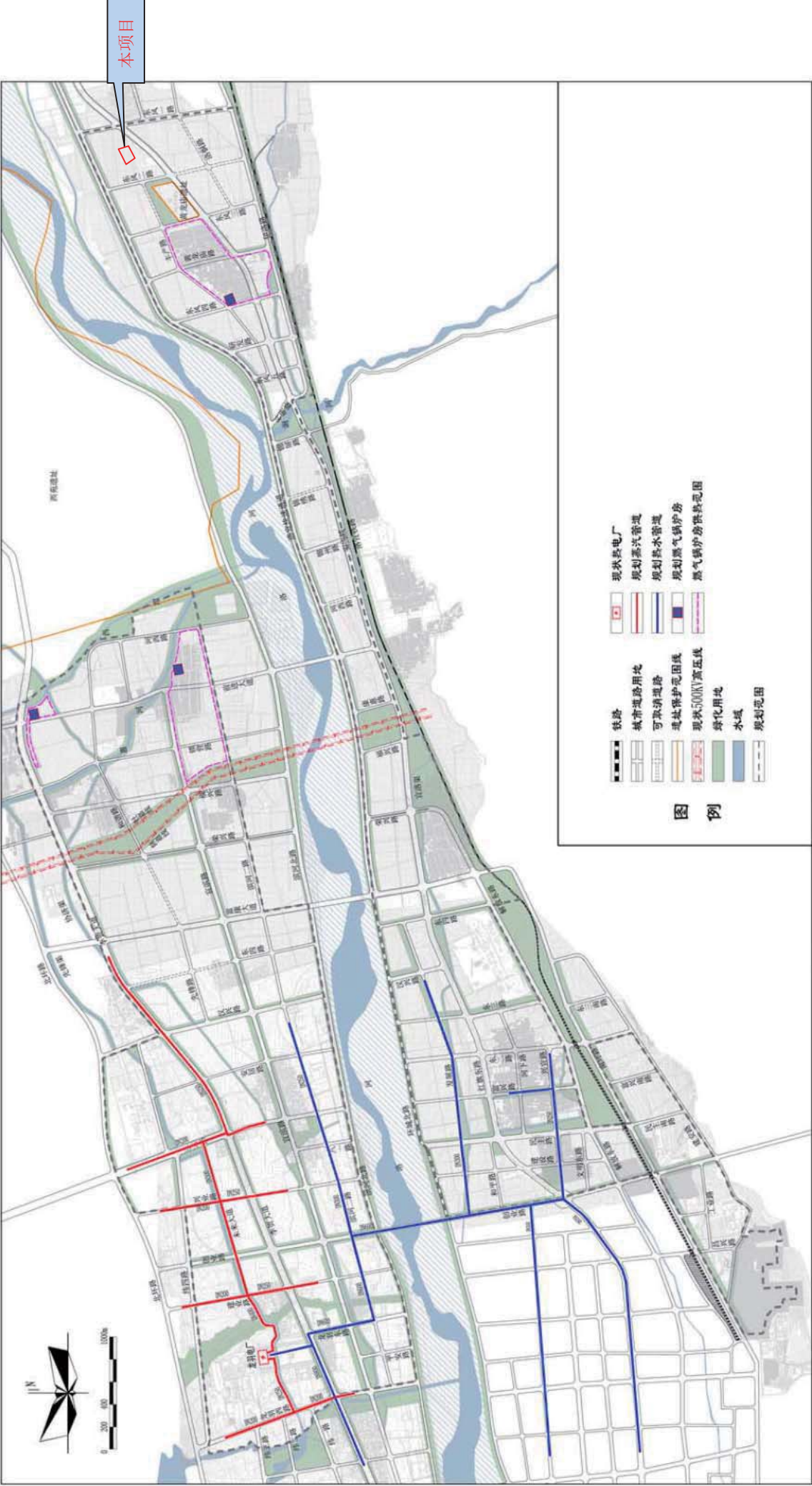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较近文物保护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8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0 区域供热工程规划与本项目关系图



附图 11 区域污水工程规划与本项目关系图

	
拟建项目位置	拟建项目位置
	
拟建项目位置	现有危废间

附图 12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327-36-03-105789

项 目 名 称: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062661277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利用原脱蜡池排放口, 在不增加排放口的情况下对原脱蜡常压锅炉加热方式优化为节能低压锅炉加热方式。

提高天然气利用率, 有效的节约了天然气的消耗量, 并且热效率提高了30%, 预计优化后锅炉能效出力为1952.55kg/h, 锅炉热效率为98.5%, 降低了天然气使用量。

项 目 总 投 资: 8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宣 国用 (2013) 第 9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座 落	宣东新区快速通道南、东二路至东一路间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769.8976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 年 11 月 11 日		
使用权面积	76606.29 M ²	其 中	使用面积	76606.29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宣和具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09 月 03 日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005577743 S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宗地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3826220.119	620503.841
J2	3826220.119	620503.841
J3	3826489.450	620448.826
J4	3826557.960	620600.413
J5	3826137.075	620687.591
J6	3826086.933	620646.110
J7	3826027.134	620594.937
J8	3825996.443	620563.722
J9	3826008.872	620562.294
J10	3826030.169	620552.852
J11	3826048.612	620550.301
J12	3826047.148	620545.323
J13	3826054.521	620542.049
J14	3826053.886	620538.668
J15	3826105.151	620527.726

宜阳县德源测绘有限公司

注：本图系依据最新测绘成果编制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12]251 号

关于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 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函审意见以及宜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应停止建设,进行整改。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程拆迁、工地装卸、建筑垃圾及土方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运输物料及建筑垃圾车辆要加盖篷布或密闭,严禁沿路丢撒;建设沉淀池、收集池,施工期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运输物料车辆出入口处应建设水冲洗装置,运输车辆轮胎进出施工场地时应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泥(土)上路。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场界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中频炉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浓度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淋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壳模破碎工序要全封闭破模,产生的粉尘经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工序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脱蜡、焙烧、热处理工序要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 8m 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相关标准要求。

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排放。

3、中频炉冷却循环排污水和锅炉软水制备排污水，要部分用于厂区及车间洒水抑尘，部分排入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降解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熔化废渣、除尘灰、废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蜡渣、废树脂属危险废物，应按危废管理要求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转移前，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该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8、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污水处理厂投运前，该项目不得擅自进行试生产。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072t/a， NO_x 4.5084t/a，COD 1.3978t/a，氨氮 0.1453t/a。

三、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宜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洛环验〔2015〕83号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西庄工业园，2011年8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投入试生产，项目占地面积85333m²，年生产客车车架30000台（套）、悬挂件8000吨，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222万元。此次验收不包含原设计中年生产30000吨车用方管内容，如果年产30000吨车用方管后续投产，项目需要再次申请验收。

2012年12月，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监表[2012]251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4年12月，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试函[2015]第95号下达了试生产通知书；2015年8月5日，洛阳市环保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宜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和验收组验收结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危废处理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3、制定了环境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在市环保局备案，能够满足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需要。

原则同意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境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

3、宜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依法监督该项目落实环保批复的要求。



抄送：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洛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宜阳县环保局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宜环评验〔2015〕15 号

关于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车用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该项目占地面积 85333m²，投资 3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2 万元。主要生产设施有办公楼、车架车间、悬挂件车间、原料库、配件库和配电房等，具备年产客车车架 30000 套、悬挂件 8000 吨的能力。

二、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环评由洛阳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2 月以洛环监表[2012]251 号文进行了批复，2013 年 6 月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试函〔2014〕第 95 号文批准试生产。

三、经现场核查，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全部落实到位，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经洛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能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上报验收。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审〔2016〕025 号

关于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宜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东西两侧均为企业、南侧为安虎线、北侧为洛宜快速通道。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喷漆烤房 1 套及配套设备设施。主要生产设施为喷漆间、烤漆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属于未批先建。

二、该《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报告书》。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烤漆房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表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本项目应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危废转移前，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三）采取设备减震、车间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 号车架车间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七）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175）。

七、项目建设完毕后应按规定向洛阳市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宜阳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



抄送：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宜环评验[2017]9 号

**关于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建设内容为：在厂区车架生产厂房 2#生产车间内建喷烤漆房（含喷漆间及烘烤间）1 套及其相应配套设备、设施。生产能力：在现有工程车用零部件生产线增加零部件涂装生产能力 900 台车架/年。2016 年 6 月 17 日，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审[2016]02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批复。

二、经现场核查，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全部落实到位，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经宜阳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此项目的劳动人员由原项目调剂，不新增人员，生活废水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175）；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规定，漆桶、喷漆房产生的废漆渣、除漆雾装置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专门容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其转移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相关制度；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验收组意见：1、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防止跑冒滴漏；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的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危废暂存及转移相关规定和要求；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7年1月20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个 混凝土罐车罐体 1500 个货车箱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宜环审[2020]104 号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062661277C）关于《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个混凝土罐车罐体 1500 个货车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宜阳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2016)

项目编号: 4103000175

填表时间: 2016年05月14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喷烤漆房(含喷漆间及烘烤间)1套及其相应配套设备(包括燃烧器及热交换器、循环风系统2套,废气过滤器及排风风机3套、空压机2套油漆喷枪等)。新增涂装生产能力900台车架/年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 编制报告书 ☐ 编制报告表 ☐ 填报登记表							
建设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 国家 ☐ 省 ☒ 市 ☐ 县		总量指标最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单位名称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专业园							
	联系人	郭光辉		联系电话		13693810041			
总量指标	法人代表	李佑生		邮政编码		471000			
	申请新增 核定指标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电力	非电力	电力	非电力
		0	0	0	0	0	0.1683	0	0.5510
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1683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0.5510吨/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4031吨/年(其中本项目0.1683吨/年,原有项目1.2348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6958吨/年(其中本项目0.5510吨/年,原有项目1.1448吨/年);污水总排放口COD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237吨/年(其中本项目0吨/年,原有项目生活COD0.237吨/年);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062吨/年(其中本项目0吨/年,原有项目生活氨氮0.062吨/年)。								



2016年05月26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

(2016)

项目编号: 0

填报时间: 2016年05月14日

附件 9-2

项目名称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填表时间: 2016年05月14日		
建设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喷漆房(含喷漆间及烘烤间)1套及其相应配套设备(包括燃烧器及热交换器、循环风系统2套,废气过滤器及排风风机3套、空压机2套油漆喷枪等)。新增涂装生产能力900台车架/年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环评最终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最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单位名称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光辉		联系电话 13693810041		
建设单位	通讯地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专业园		法人代表		李佑生		邮政编码 471000		
总量 指标	申请新增指标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核定总量指标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	化学需氧量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氨氮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二氧化氮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氨氮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氨氮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	氨氮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氨氮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氨氮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氨氮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氨氮				氨氮(吨/年)		工业		非工业		
意见	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同意本项目新增氨氮0.1683吨/年,新增氨氮0.5510吨/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4031吨/年,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6958吨/年。污水排放口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237吨/年,生活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062吨/年。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金瑞莱环保
JIN RU LAI ENVIRONMENTAL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合同

金瑞莱环保

委托方(甲方):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信阳市

有效期限: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 0376-6538226

邮编: 464000

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富强
注册地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		
通讯地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		
项目联系人	季富强	联系方式	13333890283
电子邮箱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群远
通讯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楼		
区域负责人	饶晓琴	联系方式	13552589440
业务联系人	关占岭	联系方式	18790285332
电子邮箱	jrlhbkj@163.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技术服务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技术：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流程)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 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泄漏、倾倒、污染等事故, 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泄漏、倾倒、污染等事故。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前, 提前送样给乙方检验, 送检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且与合同期间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化学元素等相同, 如不相同 (或合同内不含该危险废物类别) 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 危险废物由甲方单位拉回, 中止或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 处置技术服务费 (含运输费), 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卸车, 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单价: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 0376-6538226

邮编: 4640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元)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17-08	0.2	20000	桶装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桶装
3	废切削乳化液	900-005-09	0.1		桶装
4	蜡渣	900-209-08	0.15		桶装
5	废油漆桶	900-041-49	0.5		袋装
6	废过滤棉、活性炭	900-041-49	0.1		袋装

备注：合同费用包含一次拼车运输费，前期技术服务及后期进场处置费。

本合同处置含 1.5 吨，处置技术服务费 ￥ 20000 元（含一次拼车运输费）；
 超出部分 5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产废处置量未能达到合同签定量，甲方支付的包年处置技术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本合同含拼车运输一次，甲方超出运输次数每次支付乙方运输费 5000 元（或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现场）

3. 处置技术服务费（含运输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当计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经长距离运输出现的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100 公斤），经双方确认、最终上报管理部门转移联单。

结算方式、时间周期：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 20000 元，作为合同款，乙方收到合同款当日，合同正式盖章生效。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南 6% 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帐号：255968763807

银行行号：104515036142

甲方开票信息为：（必填）

单位名称：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税号：91410327062661277C

地址：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

电话：0379-65210698

开户银行：中行宜阳支行

账号：24942014839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当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金瑞莱环保
JINRULAI ENVIRONMENTAL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导致运输车辆放空,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 不低于¥1000 元(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 元(人民币壹仟圆整),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3 条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X 违约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X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季富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关占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 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 0376-6538226

邮编: 464000



金瑞莱环保
JIN RUI LAI ENVIRONMENTAL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再另行签定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的处理协议、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甲方运输废物前,需送样给乙方进行检验。甲方送检的样品是乙方判定危废能否处置的主要依据,甲方应确保样品的真实可靠,确保送检的危废在物理形态、化学成分具备代表性,与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相同。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对转移的危废拒收,成分过高或处置形式增加困难的,甲乙双方沟通分析达成增项处置协议可增加附加费用。

- 1、进厂危废的物理形态与送检样品不一致,乙方无法处置的。
- 2、进厂危废化学组分与送检样品差别很大;乙方处置困难的(其中包括:氯离子比送检结果高2%以上,重金属含量比送检样品高3倍以上)
- 3、进厂危废的类别及危废名称未在合同签署范围内,乙方处置内容增加的情况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危险废物准入及价格调整参考基准

危险废物有害元素控制基准表					
序号	有害因素	最大限值	序号	有害因素	最大限值
1	(氯) Cl^-	20000mg/kg (2%)	10	总 Cr	6000mg/kg (0.6%)
2	(氟) F^-	50000mg/kg (5%)	11	(镍) Ni	12000mg/kg (1.2%)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 0376-6538226

邮编: 464000



金瑞莱环保
JIN RULAI ENVIRONMENTAL

3	全硫 S	20000mg/kg (2%)	12	(锌) Zn	65000mg/kg
4	(砷) As	75000mg/kg (7.5%)	13	(锰) Mn	60000mg/kg (6%)
5	(铅) Pb	30000mg/kg (3%)	14	(汞) Hg	10mg/kg (0.001%)
6	(镉) Cd	750mg/kg (0.075%)	15	(钼) Mo	5500mg/kg (0.55%)
7	(铜) Cu	140000mg/kg (14%)	16	(铊) Tl	8000mg/kg (0.8%)
8	(铍) Be	40000mg/kg (4%)	17	(锑) Sb	800mg/kg (0.08%)
9	(锡) Sn	40000mg/kg (4%)	18	(钒) V	40000mg/kg (4%)
19	(铬) Cr ⁶⁺	180mg/kg (0.018%)	20	(碱含量) R ₂ O	3%

签字页

甲方： 洛阳交通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金瑞莱环保
JIN RULAI ENVIRONMENTAL

乙方：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1日

金瑞莱环保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11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检 测 报 告

中弘环检字（2020）第 12-33 号

委托单位：_____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_____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_____ 2020-12-23

(加盖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检测中心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4、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07 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80883225

传真：0379-80883225

1 前言

受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西庄村、本项目厂址	环境空气	TSP、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日均值）	检测 7 天，每天 1 次
		SO ₂ 、NO ₂ （小时值）	检测 7 天，每天 4 次
厂区东、西、南、北四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噪声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使用标准	检出限
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0.015mg/m ³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分别加采 10%样品。
- 4.3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委托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表 4。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mg/m ³)	天气状况
本项目 厂址	12.14	02:05~03:05	0.023	0.028	/	多云, 平均气温-1℃, 平均气压 100.5kPa, 东风, 风速 1.2-1.8m/s
		08:10~09:10	0.015	0.049		
		14:15~15:15	0.021	0.050		
		20:08~21:08	0.024	0.032		
		日均值	0.016	0.047	0.056	
	12.15	02:08~03:08	0.013	0.044	/	多云, 平均气温 1℃, 平均气压 100.6kPa, 东北风, 风速 1.3-1.9m/s
		08:06~09:06	0.012	0.037		
		14:11~15:11	0.023	0.024		
		20:04~21:04	0.022	0.052		
		日均值	0.019	0.045	0.104	
	12.16	02:03~03:03	0.021	0.035	/	多云, 平均气温 1.5℃, 平均气压 100.7kPa, 东南风, 风速 1.3-1.9m/s
		08:07~09:07	0.025	0.036		
		14:04~15:04	0.011	0.023		
		20:09~21:09	0.024	0.037		
		日均值	0.020	0.031	0.121	
	12.17	02:02~03:02	0.012	0.049	/	多云, 平均气温 4℃, 平均气压 100.7kPa, 西北风, 风速 1.4-2.1m/s
		08:04~09:04	0.016	0.025		
		14:15~15:15	0.022	0.047		
		20:13~21:13	0.015	0.024		
		日均值	0.017	0.030	0.133	
	12.18	02:01~03:01	0.019	0.050	/	多云, 平均气温 2℃, 平均气压 100.7kPa, 东北风, 风速 1.3-1.8m/s
		08:10~09:10	0.022	0.037		
		14:12~15:12	0.016	0.028		
		20:10~21:10	0.020	0.057		
		日均值	0.018	0.032	0.108	
	12.19	02:07~03:07	0.019	0.041	/	多云, 平均气温 3℃, 平均气压 100.8kPa, 东北风, 风速 1.3-1.9m/s
		08:05~09:05	0.016	0.057		
		14:10~15:10	0.021	0.049		
		20:00~21:00	0.024	0.026		
		日均值	0.019	0.028	0.123	

西庄村	12.20	02:03~03:03	0.024	0.033	/	晴, 平均气温 3℃, 平均气压 100.7kPa, 东风向, 风速 1.3-1.9m/s
		08:00~09:00	0.011	0.051		
		14:06~15:06	0.020	0.026		
		20:20~21:20	0.022	0.035		
		日均值	0.018	0.035	0.134	
	12.14	02:10~03:10	0.016	0.051	/	多云, 平均气温-1℃, 平均气压 100.5kPa, 东风, 风速 1.2-1.8m/s
		08:15~09:15	0.015	0.039		
		14:30~15:30	0.011	0.034		
		20:14~21:14	0.025	0.026		
		日均值	0.021	0.047	0.077	
	12.15	02:07~03:07	0.021	0.028	/	多云, 平均气温 1℃, 平均气压 100.6kPa, 东北风, 风速 1.3-1.9m/s
		08:00~09:00	0.013	0.056		
		14:01~15:01	0.018	0.043		
		20:20~21:20	0.025	0.025		
		日均值	0.015	0.051	0.109	
	12.16	02:30~03:30	0.023	0.054	/	多云, 平均气温 1.5℃, 平均气压 100.7kPa, 东南风, 风速 1.3-1.9m/s
		08:17~09:17	0.018	0.029		
		14:40~15:40	0.012	0.050		
		20:30~21:30	0.025	0.041		
		日均值	0.016	0.042	0.103	
	12.17	02:04~03:04	0.014	0.035	/	多云, 平均气温 4℃, 平均气压 100.7kPa, 西北风, 风速 1.4-2.1m/s
		08:03~09:03	0.023	0.052		
		14:25~15:25	0.022	0.051		
		20:09~21:09	0.024	0.024		
		日均值	0.018	0.038	0.101	
	12.18	02:22~03:22	0.024	0.029	/	多云, 平均气温 2℃, 平均气压 100.7kPa, 东北风, 风速 1.3-1.8m/s
		08:12~09:12	0.023	0.027		
		14:28~15:28	0.013	0.055		
		20:16~21:16	0.023	0.034		
		日均值	0.022	0.031	0.087	
	12.19	02:35~03:35	0.019	0.024	/	多云, 平均气温 3℃, 平均气压 100.8kPa, 东北风, 风速 1.3-1.9m/s
		08:40~09:40	0.020	0.032		
		14:05~15:05	0.025	0.043		

		20:00~21:00	0.017	0.048		
		日均值	0.019	0.033	0.105	
	12.20	02:10~03:10	0.021	0.049	/	晴，平均气温 3℃， 平均气压 100.7kPa， 东风向，风速 1.3-2.0m/s
		08:20~09:20	0.013	0.053		
		14:13~15:13	0.012	0.054		
		20:05~21:05	0.015	0.036		
		日均值	0.017	0.049	0.116	

表 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庄村
12 月 14 日昼间	1	54.4	53.9	52.7	53.3	50.4
12 月 14 日夜間	1	43.5	44.2	42.8	42.4	39.8
12 月 15 日昼間	1	52.3	52.7	51.6	52.1	49.2
12 月 15 日夜間	1	41.3	42.0	41.7	40.2	37.6

编制人: 王霞

审核人: 李峰

签发人: 高晓

日期: 2020.12.23

日期: 2020.12.23

日期: 2020.12.23

河南中弘检测中心
(加盖业务专用章)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由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送审的《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过专家认真审阅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工业园洛阳交运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建设场地及厂房新增一台2t/h天然气锅炉及配套生产设备。

二、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环评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工程产污环节分析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建议报告表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核实项目与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范围位置关系，完善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2、核实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在此基础上核实项目水平衡，补充蒸汽平衡图。核实相关废气源强及排气筒参数，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基础信息表及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乔勇 冯锋

2021年1月26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NO _x 、SO ₂)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NO _x 、SO ₂)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无)			监测点位数 (无)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202) t/a		NO _x : (0.1886) t/a		颗粒物: (0.0331) t/a		VOCs: (0)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动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数据来源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现状	补充监测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²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泊、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泊、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背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 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 0.0066 ）	（ ）		
		（氨氮）		（ 0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表G.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工业用地
	占地规模	(0.004)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GB 36600 ☐ ；表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 ；附录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防治措施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1：“ ☐ ”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illegible]

注：1. 因得652号（11种）样品，于2011年7月

1.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本类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排灌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水利工程替代领域的底
5. $\text{⑦}=\text{②}+\text{③}+\text{④}$ ， $\text{⑧}=\text{②}+\text{③}+\text{④}$ ，当 $\text{②}=0$ 时， $\text{⑧}=\text{①}+\text{③}+\text{④}$